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不得用作提呈或邀請提呈任何證券。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一四年到期  
之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高信函件 .....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修訂契據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相應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延期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進一步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規限
「轉換股份」	指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及可予行使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以就第二次延期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信」	指	高信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委聘以就第二次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及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金額之最後日期
「木壘縣」	指	中國木壘哈薩克自治縣人民政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延期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繳足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增加法定股本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修訂及補充第二份修訂契據之補充契據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執行董事：

羅方紅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翔飛先生

關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先生

林家威先生

陳耀輝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一四年到期**  
**之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認購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第一次延期之公告、第一份延期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第二次延期之公告。

誠如認購通函及第一份延期通函所述，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並可轉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來條款及條件，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獲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因此，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二次延期；(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高信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第二次延期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

### 2. 第二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獲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修正及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二次延期；
-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第二次延期；及
- (c) 已取得本公司及認購方就第二次延期而需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第二份修訂契據之訂約方概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第二份修訂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第二次延期。除披露者外，上述條件仍未能達成。

### 3.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金額	200,000,000 港元。
票息	零息。
到期日	除非在之前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108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限，概括而言，可能因應下列情況作出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li><li>(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li><li>(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以換取現金；</li><li>(iv) 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li></ul>



##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
-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或
- (vii) 全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發行任何股份。

轉換期	轉換期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份)。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據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份)。此後，轉讓可換股債券將不受到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	倘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不會及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批准該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延期之理由

第二次延期可有效令本集團於另外三十六個月內根據相同條款將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再作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然而，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延期將可令本公司保留資金用作潛在投資或機會，尤其是投資中國凱源煤礦的機會，本公司正在該礦場進行開採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年報所披露，木壘縣擬增加凱源煤礦的開採面積，惟須進一步獲得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的批准。擴充計劃一旦落實，本集團可動用資金設立新生產設備及加工廠，以應付產能增加。

此外，倘本公司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機會，該筆資金將有助本公司作出及時投資。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收購或投資訂立任何實際計劃。

由於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故其將不會於未來三年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此外，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sup>附註1</sup>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第二次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第二次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1*：由於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第二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之74.42%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認購方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而聯交所已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將予實施之第二次延期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第二次延期須遵守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第二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羅方紅女士於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於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其為認購方之控股公司)中持有70%股權)中擁有30%股權，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王翔飛先生為羅方紅女士之配偶，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高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修訂契據條款及第二次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8.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第二次延期)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有關決議案之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認購方於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認購方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二次延期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後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9.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第二次延期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或追認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延期)。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4至26頁所載之高信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高信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一四年到期**  
**之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延期)向閣下提供意見。高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26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計及高信之獨立意見與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延期)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或追認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延期)。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家威

黃文顯

陳耀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 高信函件

以下為高信就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第二次延期之關連交易向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27/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一四年到期**  
**之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第二次延期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第二次延期須待達成第二份修訂契據及補充契據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除第二次延期外，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條款及條件依然生效且維持不變。



## 高 信 函 件

認購方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及補充契據將予實施之第二次延期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第二次延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第二次延期以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獨立股東垂注，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次延期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須就委聘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或所提述之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合理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次延期之條款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背景資料

茲提述認購通函。認購方晉標投資有限公司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誠如認購通函所提述，貴公司原先業務為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由於貴集團之業務連年錄得虧損且資產基礎不斷轉壞，董事會決定透過尋求潛在投資者擴闊及擴充貴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鑑於認購方在天然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網絡以及天然資源行業之前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i)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涉及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ii)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誠如認購通函所提述，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貴集團潛在投資機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收購一間採礦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礦。採礦公司目前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擁有之礦產資源包括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煤礦開採權及勘探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訂條款及條件，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誠如第一份延期通函所提述，貴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於到期時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然而，董事會認為第一次延期將可令貴公司保留資金用於潛在投資或商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因此，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所持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 II. 第二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獲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修正及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二次延期；
-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第二次延期；及
- (c) 已取得 貴公司及認購方就第二次延期而需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第二份修訂契據之訂約方概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第二份修訂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除第二次延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將如下：

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票息： 零息。

到期日： 除非在之前已獲轉換，否則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108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轉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所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限，概括而言，可於下列情況作出調整：

- (i) 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任何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出收購 貴集團資產之權利以換取現金；
- (iv) 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貴公司全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
-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或

## 高 信 函 件

(vii) 全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 轉換期： 轉換期為發出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贖回： 貴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
-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據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份)。此後，轉讓可換股債券將不受到任何限制。
- 公眾持股量： 倘於緊隨轉換後，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 轉換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上市： 貴公司未有且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批准該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高 信 函 件

### 轉換價

就構成吾等之意見而言，吾等已審查及比較轉換價與股份現行市價。下表概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月平均收市價及成交量：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平均成交量 (股份)	轉換價 較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折讓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811	294,260	75.34%
二月	0.722	76,900	72.30%
三月	0.666	46,667	69.97%
四月	0.669	19,636	70.10%
五月	0.553	226,435	63.83%
六月	0.428	667,900	53.27%
七月	0.340	463,391	41.18%
八月	0.346	27,182	42.20%
九月	0.351	1,459,524	43.02%
十月	0.360	831,217	44.44%
十一月	0.403	151,524	50.37%
十二月	0.429	459,455	53.38%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404	124,090	50.50%
二月 (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 (包括該日))	0.396	48,000	49.49%
<b>平均數</b>	<b>0.491</b>	<b>349,856</b>	<b>59.27%</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列表所示，回顧期間，每股每月平均收市價於0.340港元至0.811港元範圍內波動。轉換價較每月最高平均收市價0.811港元及每月最低平均收市價0.340港元分別折讓約75.34%及約41.18%。於整段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均高於轉換價。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內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平均成交量約為349,856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65,373,584股股份之約0.05%。鑑於股份流動性普遍較低，吾等認為認購方未必能夠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在市場變現其股權。此外，由於股份成交量不足，於短期內拋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價造成大幅下調之壓力。股價受壓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融資能力及信譽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轉換價較股份目前市價大幅折讓，惟經考慮上文所載論述及i) 可換股債券相當於三年期免息貸款，條款遠勝香港金融機構所提供商業貸款之市場利率；及ii) 鑑於 貴公司持續錄得虧損， 貴公司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任何形式之銀行貸款，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轉換價仍屬恰當。

### III. 第二次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透過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次延期可舒緩 貴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需急切性資金需求，繼而可讓 貴公司保留資金用於潛在投資或商機，且可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鑑於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且於未來三年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將 貴集團資源用於業務發展而非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較為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就第二次延期是否公平合理闡述意見時，經已分析(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iii)第二次延期為零票息；(iv)其他融資方式；(v)即時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攤薄影響及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vi)認購方為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出售其現時所持股份之影響。詳細論述載於下文章節。

## 高 信 函 件

(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文載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刊載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4,323	165,041
除稅前虧損	(2,280)	(16,983)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345	255,620
流動資產價值	335,498	326,849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流動資產價值分別約為288,300,000港元及335,500,000港元。鑑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倘未有延長有關到期日，則 貴公司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向認購方發行轉換股份，藉以悉數償付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所需現金為200,000,000港元。悉數償付可換股債券將大幅削減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至約88,000,000港元，此舉或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鑑於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大幅下降，不能確保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後 貴集團之現金資源足以維持其現時業務營運及發展。

至於經營業績，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分別錄得約2,280,000港元及16,980,000港元虧損。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下降，致使煤炭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鑑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



虧損，貴公司保留充足現金流量以為貴集團現有虧損業務及未來發展撥付資金，而非動用大部分營運資金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實屬審慎合理之舉。倘貴集團營運表現持續欠佳，就現階段而言，吾等認為第二次延期為保留流動資金之最佳途徑，藉以消除不明朗因素，確保貴集團持有資金足以維持其現時業務。

*(ii) 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

誠如上文「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公司目前從事採煤業務以為貴集團賺取收益。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根據木壘哈薩克自治縣（「木壘縣」）人民政府向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提出之重組計劃，木壘縣建議擴展貴公司現時採礦所在凱源煤礦之採礦區域。該計劃亦指，於擴展採礦區域後，凱源煤礦之產量將大幅上升。擴充計劃須待昌吉州、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新疆國土資源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擴充計劃得以實現，貴集團可能需要增設生產設施及加工廠房，藉以應對產量上升，因而需要適時撥付資金。倘貴公司悉數償付可換股債券，貴公司財政能力勢必大減，令其錯失有關機遇。就此，吾等認為，貴公司保留充足資金以滿足其迫切性流動資金需求實屬合理之舉。

*(iii) 第二次延期為零票息*

除延遲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零票息以及毋須擔保及抵押。鑑於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且於未來三年不會為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第二次延期不會令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

*(iv) 其他融資方式*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其有否就贖回可換股債券考慮其他融資方式。誠如董事所告知，董事會已考慮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式。然而，銀行借貸將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另須費時進行盡職審查並與銀行就貴集團財務狀況進行磋商，亦受屆時金融市場狀況所限。鑑於貴公司盈利能力欠佳，不能確保貴公司可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貸。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延期並無附帶利息，成本遠低

## 高 信 函 件

於銀行借貸。此外，相對第二次延期而言，發行新債券、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相當費時且成本更為高昂。就此，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可以其他融資方式為償付可換股債券籌集額外資金，第二次延期之益處優於其他融資方式。

(v) 即時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攤薄影響及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即時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晉標投資 有限公司	569,616,589	74.42	569,616,589	32.27
可換股債券	-	-	1,000,000,000	56.65
小計	569,616,589	74.42	1,569,616,589	88.91
現有公眾股東	<u>195,756,995</u>	<u>25.58</u>	<u>195,756,995</u>	<u>11.09</u>
總計	<u><u>765,373,584</u></u>	<u><u>100.00</u></u>	<u><u>1,765,373,584</u></u>	<u><u>100.00</u></u>

附註：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假設性質，並不暗示或表示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可以或將會行使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以致公眾股東所持權益減至25%以下。

上文列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合計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25.58%減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約11.09%，即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潛在攤薄14.49%，此舉未必對獨立股東有利。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條文。 貴公司須確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25%股權，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尤其是，倘 貴公司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且 貴公司不得發行轉換股份。

誠如上文列表所示，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42%。倘認購方行使轉換權，其將獲發1,000,000,000股由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轉換而成之轉換股份。認購方將持有1,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或 貴公司88.91%已發行股本，而現有公眾股東之合計股權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減至約11.09%。於該情況下， 貴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攤薄影響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吾等認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延遲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實屬合理之舉，能夠避免對獨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

*(vi) 認購方為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出售其現時所持股份之影響*

認購方可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前出售其現時於 貴公司之部分權益，而非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權利，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上文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分析所述，股份流動性相普遍較低。倘認購方決定出售其現時於 貴公司之權益，此舉或對股價造成大幅下調之壓力，繼而對 貴集團之融資能力及信譽造成負面影響。

## 高 信 函 件

### 推 薦 意 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第二次延期及第二份修訂契據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二次延期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羅方紅女士	1、3	創輝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 (L)	30.0%
王翔飛先生	2	創輝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 (L)	30.0%

(L) 指好倉

附註：

1. 羅方紅女士(「羅女士」)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目前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之控股公司。
2. 王翔飛先生為羅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執行董事羅女士擁有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擁有安中國際70%權益。安中國際為晉標之控股公司。因此，羅女士應佔569,616,589股股份及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涉及本公司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sup>6</sup>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1、4	實益擁有人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石油 有限公司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69,616,589	205.08%
創輝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69,616,589	205.08%
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	5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5.88%
Lev Leviev 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3%
	5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000,000	9.67%

附註：

- 晉標直接於569,616,589股股份及進一步於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0.20港元轉換時可能悉數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當中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當中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 馮婉筠女士透過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涉及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42%及130.66%，故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5.08%。倘本公司於緊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未能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將不會行使，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5. 就由Lev Leviev先生持有之股份而言，45,000,000股股份由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Lev Leviev先生透過彼於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之74.89%權益控制之公司）持有；29,000,000股股份由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一間由Memorand Ltd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而Memorand Ltd為Lev Leviev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及1,000,000股股份由Lev Leviev先生直接持有。
6.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按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被視為或被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執行董事兼認購方、安中國際及創輝董事羅方紅女士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任何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高信已就刊發本通函並以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高信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高信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索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 (e)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
- (f)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g)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及
- (h)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高信函件。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在所有方面之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延期)，以及由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之法團印鑑下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其所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親筆或蓋章)按彼／彼等全權酌情視為與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延期)或其他與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包括第二次延期)相關而有必要或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及作出任何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